

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9 日，庄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屏会议，验收组由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位置为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灵台县杜家沟、什字镇、上良乡。

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位于位于灵台县杜家沟村，修建长 60.42m 的导流墙 1 座，58.4m 防冲坎 1 座，C20 砼现浇斜坡式护岸 162.4m，C20 砼现浇引水渠 1246m，沉砂池 1 座，修建 36×11.7m 的泵房一座，2000m³ 方形蓄水池 2 座，上水压力管道 8356.7m，10 间(3.3×5.4m)管理所一座，3 间(3.3×5.4m)管理所一

座，沟下、塬面各建 2000m³ 蓄水池一座，架设高压线路 9.153km，低压线路 0.3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10 月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10 月 15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灵环评发〔2019〕17 号）；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2016 年 9 月 3 日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10 日项目完工，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4、2022 年 10 月下旬，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总投资 2241.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0 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4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6	CO	24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000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值班工作人员粪污于厂区的旱厕，定期对旱厕清掏于农田施肥，无废水排出，故废水不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表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A）

序号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1	1类	55	4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水源枢纽工程：导流墙增加 24.42m、冲沙闸长度增加 18.4 米、河道建设长度增加 62.4m、安装排泥管道 80.1m。（原因：建设过程中保护生态增加长度，清理过程方便增加排泥管道）

(2) 上水工程：上水管线长度减少 2161.3m（原因：实际铺设过程中优化路线，减少支出成本）

(3) 辅助工程：实际安装离心泵 3 台（原因：运营过程中 2 用就能达到输送能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为供水工程，本身并不排放废气。

(二)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日常管理与维修人员生活废水，盥洗废水泼洒降尘，无其他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泵站内水泵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提灌站阻隔等措施控制后。根据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沙池及蓄水池泥沙产生量约 10t/a。各水池泥沙经人工定期打捞后就近作耕植覆土。所述所以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下，没有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沿线不经过饮用水水源地。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日常管理与维修人员生活废水，盥洗废水泼洒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点位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灵台县2016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定期对值班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输水管道进行检查，防止输水管道炸裂造成危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2年11月19日

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一期）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贾永价	灵台县水务局		15077083712	[REDACTED]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芬	祁连山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专家
3	齐军	祁连山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10		专家
4	艾双	祁连山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09330270		专家
5	刘静	灵台生态环境局		15077081122		
6	郭慧	灵台生态环境局		13919505286		列席
7	李红	甘肃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49110829		
8						
9						
10						
11						